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5日 第4期（总第568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定邦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 (11)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1)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4年2月份大事记 (3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王定邦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4〕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4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决定聘任王定邦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 工作的意见

青政〔2024〕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为柴达木盆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柴达木盆地（海西片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0.79亿立方米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8%、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2，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0.5亿立方米。到2030年，柴达木盆地水资源优化配置及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用水主体依法取用水意识不断增强，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资源保护利用取得明显成效，河湖生态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配置水资源。

1. 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

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城镇生活、工业能源、农林牧草、交通运输、旅游开发等项目实施，要依规编制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要与柴达木盆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组织启动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2. 完善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资源统一配置，健全完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等指标体系。在柴达木盆地初始水权分配、水流产权确权试点等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确定区域可用水量，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3. 优化调配体系。以长江、那棱格勒河、格尔木河、柴达木河（香日德河）、巴音河等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加快推进那棱格勒河、蓄集峡、香日德等大型水利枢纽和供水工程，以及中小型水库等点状水源工程建设达效。启动“引通济柴”项目前期，推动形成“一引、五线、多库”的水资源供水网络，有效提高柴达木盆地水

资源承载能力。(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二) 严格管理水资源。

4. 严格行政审批。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品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节水评价未通过及其他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审批。格尔木、德令哈市要全面核查地下水取用情况，加快推进水源置换，依法依规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或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进一步加大节水力度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合理调控地下水开采量。(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5. 完善监测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非农业取水口，以及 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在线计量全覆盖。按照相关文件、技术标准和水利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是否存在批建不符、应装未装、监测不准等问题。已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限期将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国家和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并定期做好检定、校准、维护等工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6. 强化监管执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取用水监管职责，建立省、州、县三级联动监管机制，排查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水资源监管与水行政执法协同，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对违规取水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取水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水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推送至“信用青海”平台网站，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发现工作中存在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线索，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三）全面节约水资源。

7. 加强节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发挥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作用，持续推动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8. 推进重点节水。统筹推进行业节水，严控农业和城市林草生

态用水总量，大力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节水技术。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打造节水型企业和园区。推进城镇和农村集中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实现优水优用、计量用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9.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进一步加强再生水、雨水、矿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鼓励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矿区要建设矿井水处理利用设施，矿区生产必须充分使用矿井水。采取适用的淡化技术，分区分类利用微咸水，鼓励微咸水采取直接利用、咸淡混用和轮用等方式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农业灌溉等。（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四）有效保护水资源。

10. 推进水资源保护。落实水资源保护部门责任，协同推动打好碧水保卫战，发挥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机制作用，确保格尔木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达标。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监

管，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平台监测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确保各水电站足额稳定下泄生态流量。加快实施格尔木河复苏行动，因地制宜选取有条件的河流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直各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

11. 严格地下水保护。组织编制并实施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工业、农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中涉及地下水的内容要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相衔接。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管控，严格地下水用途管制，加快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逐步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工业生产地下水自备水井，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限期全部置换为其他水源。（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海西州人民政府）

12. 强化水源地保护。统筹流域和区域、常用和备用、地表和地下水源地布局，加快城市备用或应急水源建设，科学设置水源地和取水口，严格取水管理和水资源调度，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做好德令哈城市水源地、格尔木第二水源地等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加快制定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并加强管理。（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强化督促指导。海西州及所辖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落实水资源管理相关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二) 加强沟通协作。省级各相关部门和海西州人民政府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协调合作机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形成水资源配置、管理、节约和保护的工作合力。

(三) 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形成多元化、长效化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对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节约用水管理、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给予重点支持。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基本水情和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宣传教育，建立水资源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及时依法依规公开违法案件信息，切实增强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

本意见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2024〕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地下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优化取水工程布局，加强监督管理，以地下水可持续利用保障全省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管控目标。2030年前，全省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6.9亿立方米内。到2025年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城镇和工业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达到100%，规模以上（井口井管内径200毫米及以上）农业灌溉机电井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达到100%。（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取用水计量率、监测井密度、灌溉用机井密度等指标详见附表1—7。）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地下水调查评价与规划。

1. 开展调查评价与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作为节约、保护、利用、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行业专项规划，新区、园区、开发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要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保护要求相适应，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并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推动建立储备制度。各级水利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赋存条件、气候状况、储备需求等，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划定储备范围，制定动用储备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二) 加强地下水节约集约利用。

3. 严格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年度取水计划，合理布局取水工程。加强取水总量、水位动态跟踪和分析预警。建立健全取水总量、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定期通报超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水位持续下降等地区范围并督促整改落实。(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4.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地下水取水许可实行省、市州、县分级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节水规定及其它地下水管控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达到或超过地下水“双控”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同时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利用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压减方案，限期削减取水量。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单位要于工程施工前向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备案。开采地热水、矿泉水要与矿产资源等规划衔接，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鼓励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有偿取得地下水取水权。（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5. **严格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水取水用途，确需变更的要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适时推进水资源税试点工作，并根据地下水资源状况、取水用途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科学有序开展地下（微）咸水利用。（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6.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并公布名录，积极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标整治和保护区划分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安全评估，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和保护措施。（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7. **加强应急水源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应急、农业抗旱等地下水

取水工程名录，同步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取水情形、应急取水量及取水用途、地点、层位、维护性开采等要求。未经批准不得将地下水应急水源转为常态供水水源。应急取水结束后，立即停止取水，并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备案。（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8. 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除应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要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法定情形消除后，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统筹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时不得超过各地区地下水可开采量。（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9. 强化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健全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高风险行业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监管，定期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重点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及时整治污染隐患。加大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要防止串层污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四）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

10. 加强疏干排水管理。采矿疏干排水管理要纳入区域地下水

保护利用规划。对开挖深度达到 10 米或者年疏干排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要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备案。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年疏干排水达到 5 万立方米的，要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水位状况。疏干排水要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要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11. 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需要取水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地下水源热泵项目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不得污染地下水。（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12. 规范取水工程管理。定期开展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台帐和动态更新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建设取水工程，推进规范化管理。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闲置、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时封井或者回填。（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五）加强地下水监测计量。

13. 加强取水计量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取水工程要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定期运行维护和检定校准。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

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生活、服务业、采矿疏干排水，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国家和省级取用水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14. 完善监测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推进国家地下水监测二期工程，建立地下水位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强化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动态管理，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地下水保护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六）加强地下水资源执法。

15. 夯实监督管理责任。各级水利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到监管全覆盖。省水利厅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地做好地下水监管工作；市州级水利部门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省水利厅审批的取水许可项目，市州、县级水利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及取用水日常监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市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加强衔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16.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依法打击非法取用、超采、破坏地下水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规范取用水秩序。加强水资源监管与水行政执法协同，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违规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17.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建立监管台帐，及时将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和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采取日常监督、抽查、联合执法等监管方式，重点检查取水许可审批事项落实、节水设施建设和运行、计划用水执行、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及运行等情况。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省水利厅报送监管工作情况。（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18. 创新完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重点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依托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监管平台，对各类监管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加强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综合分析研判，并对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进行预警提醒，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是地下水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

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定期听取地下水管理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地下水管理工作，保障地下水调查规划、节约保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地见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控手段，形成上下联动、多元互补、常态长效的闭环管理监管模式。健全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提高社会公众地下水保护意识。

本意见自2024年3月28日起施行。

- 附表：1. 青海省水资源二级区套地级行政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 青海省县级行政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3. 青海省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4. 青海省生态脆弱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5. 青海省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指标
 6. 青海省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7. 青海省灌溉用机井密度指标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附表 1

青海省水资源二级区套地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万立方米

水资源一级区	水资源二级区	地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小计	其中：平原区	小计	其中：平原区
黄河流域	龙羊峡以上	海南藏族自治州	2940	1643	2940	1643
		黄南藏族自治州	565	/	565	/
		果洛藏族自治州	1515	/	1515	/
		玉树藏族自治州	20	/	45	/
	龙羊峡至兰州	西宁市	15000	7450	15000	7450
		海东市	1900	200	1900	200
		海北藏族自治州	1325	/	1325	/
		海南藏族自治州	660	7	660	7
		黄南藏族自治州	535	/	535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	/	2	/
长江流域	金沙江石鼓以上	玉树藏族自治州	765	/	1435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0	/	10	/
	金沙江石鼓以下	果洛藏族自治州	75	/	75	/
		玉树藏族自治州	10	/	20	/
	岷沱江	果洛藏族自治州	370	/	370	/
西南诸河	澜沧江	玉树藏族自治州	205	/	500	/
西北诸河	河西内陆河	海北藏族自治州	195	/	195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	/	3	/
	青海湖水系	海北藏族自治州	380	270	380	270
		海南藏族自治州	700	520	700	52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435	418	435	418

水资源 一级区	水资源 二级区	地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小计	其中:平原区	小计	其中:平原区
西北诸河	柴达木盆地	海南藏族自治州	/	/	/	/
		果洛藏族自治州	40	/	40	/
		玉树藏族自治州	/	/	/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5650	30652	36350	31352
	羌塘高原 内陆区	玉树藏族自治州	/	/	/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	/	/	/
合 计			63300	41160	65000	41860
统 筹			5700		4000	
总 计			69000		69000	

附表 2

青海省县级行政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万立方米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其中：平原区		其中：平原区
西宁市	市区	3600	3600	3600	3600
	大通县	5415	1560	5415	1560
	湟中区	5135	2290	5135	2290
	湟源县	850	/	850	/
	小计	15000	7450	15000	7450
海东市	乐都区	500	/	500	/
	平安区	150	/	150	/
	互助县	700	200	700	200
	民和县	250	/	250	/
	化隆县	150	/	150	/
	循化县	150	/	150	/
	小计	1900	200	1900	200
海北藏族自治州	门源县	700	/	700	/
	海晏县	600	20	600	20
	祁连县	300	/	300	/
	刚察县	300	250	300	250
	小计	1900	270	1900	270
黄南藏族自治州	同仁市	230	/	230	/
	尖扎县	270	/	270	/
	泽库县	400	/	400	/
	河南县	200	/	200	/
	小计	1100	/	1100	/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其中:平原区		其中:平原区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共和县	2100	1750	2100	1750
	同德县	500	/	500	/
	兴海县	550	30	550	30
	贵南县	500	390	500	390
	贵德县	650	/	650	/
	小计	4300	2170	4300	2170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沁县	530	/	530	/
	班玛县	360	/	360	/
	甘德县	200	/	200	/
	达日县	400	/	400	/
	久治县	290	/	290	/
	玛多县	220	/	220	/
	小计	2000	/	2000	/
玉树藏族自治州	玉树市	300	/	500	/
	杂多县	130	/	350	/
	称多县	200	/	350	/
	治多县	200	/	400	/
	囊谦县	70	/	170	/
	曲麻莱县	100	/	230	/
	小计	1000	/	2000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	12000	11900	11200	11100
	德令哈市	9200	5000	9200	5000
	天峻县	420	400	420	400
	乌兰县	830	630	830	630
	都兰县	4900	4400	4900	4400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其中:平原区		其中:平原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大柴旦	5000	4990	5500	5490
	茫崖市	3750	3750	4750	4750
	小计	36100	31070	36800	31770
合 计		63300	41160	65000	41860
统 筹		5700		4000	
总 计		69000		69000	

附表 3

青海省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单位：米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工作区编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类型	2025 年地下水埋深控制指标		
					连枯情景	平水情景	连丰情景
西宁市	西宁市市区	西宁市市区—01	市区河谷区	非超采区	3.71	2.62	2.53
	大通县	西宁市大通县—01	北川河谷区	非超采区	6.93	5.51	5.48
		西宁市大通县—02	北川河山丘区	非超采区	10.03	8.99	8.84
	湟源县	西宁市湟源县—01	湟水山丘区	非超采区	3.70	2.68	2.31
		西宁市湟中区—01	西川河谷区	非超采区	5.79	4.83	4.83
	湟中区	西宁市湟中区—02	西川河谷阶地区	非超采区	17.41	15.70	15.60
		西宁市湟中区—03	南川河谷区	非超采区	6.48	5.64	5.64
		西宁市湟中区—04	南川河谷阶地 1 区	非超采区	16.54	15.53	15.52
		西宁市湟中区—05	南川河谷阶地 2 区	非超采区	34.12	29.84	28.32
		西宁市湟中区—06	小南川区	非超采区	12.29	11.21	11.01
		西宁市湟中区—07	湟中甘河滩区	非超采区	22.40	21.24	21.19
		西宁市湟中区—08	其他山丘区	非超采区	5.54	4.74	4.67
海东市	乐都区	海东市乐都区—01	乐都山丘区	非超采区	7.78	6.46	5.92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01	湟水南岸区	非超采区	4.70	3.33	2.44
		海东市平安区—02	湟水北岸区	非超采区	30.20	28.92	28.18
	民和县	海东市民和县—01	民和山丘区	非超采区	16.38	13.48	10.58
	互助县	海东市互助县—01	沙塘川河谷区	非超采区	5.98	4.92	4.38
		海东市互助县—02	沙塘川河谷阶地区	非超采区	19.35	18.29	17.81
		海东市互助县—03	互助山丘区	非超采区	11.18	6.78	5.20
化隆县	海东市化隆县—01	化隆山丘区	非超采区	6.60	5.60	5.21	
循化县	海东市循化县—01	循化山丘区	非超采区	5.74	4.34	3.83	
海北藏族自治州	门源县	海北州门源县—01	浩门农场区	非超采区	45.41	43.87	42.58
		海北州门源县—02	其他山丘区	非超采区	6.90	5.95	5.57
	祁连县	海北州祁连县—01	祁连县山丘区	非超采区	3.93	3.33	3.24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工作区编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类型	2025年地下水埋深控制指标		
					连枯情景	平水情景	连丰情景
海北藏族自治州	海晏县	海北州海晏县—01	海晏县青海湖区	非超采区	38.20	35.48	34.26
		海北州海晏县—02	海晏湟水山丘区	非超采区	5.18	4.24	3.83
	刚察县	海北州刚察县—01	青海湖湖滨区	非超采区	8.48	7.55	6.99
		海北州刚察县—02	哈尔盖区	非超采区	38.20	35.48	34.26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共和县	海南州共和县—01	沙珠玉恰卜恰区	非超采区	3.98	3.08	2.69
		海南州共和县—02	青海湖湖滨区	非超采区	6.36	5.12	4.35
		海南州共和县—03	青海湖湖东区	非超采区	47.04	45.84	45.32
		海南州共和县—04	青海湖倒淌河区	非超采区	14.40	13.03	12.23
		海南州共和县—05	沙珠玉河谷区	非超采区	15.47	14.20	13.31
		海南州共和县—06	沙珠玉切吉乡区	非超采区	4.44	3.39	2.90
		海南州共和县—07	沙珠玉山前洪积扇区	非超采区	52.84	51.34	50.55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多县	果洛州玛多县—01	玛多山丘区	非超采区	3.06	2.42	2.29
玉树藏族自治州	杂多县	玉树州杂多县—01	澜沧江山丘区	非超采区	8.38	6.72	5.06
	称多县	玉树州称多县—01	称多山丘区	非超采区	7.65	7.06	6.99
	囊谦县	玉树州囊谦县—01	囊谦山丘区	非超采区	18.03	16.79	16.00
	曲麻莱县	玉树州曲麻莱县—01	曲麻莱山丘区	非超采区	12.68	11.02	9.4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	海西州格尔木市—01	格尔木湖滨区	非超采区	5.23	4.45	4.45
		海西州格尔木市—02	洪积扇湖滨过渡区	非超采区	17.36	15.34	15.02
		海西州格尔木市—03	山前洪积扇区	非超采区	46.72	45.47	45.34
		海西州格尔木市—04	格尔木山丘区	非超采区	46.67	41.66	41.54
		海西州格尔木市—05	唐古拉山丘区	非超采区	2.68	1.18	1.05
	德令哈市	海西州德令哈市—01	巴音河尾闾湖滨区	非超采区	5.71	4.14	3.01
		海西州德令哈市—02	湖滨洪积扇1区	非超采区	17.96	15.30	13.37
		海西州德令哈市—03	湖滨洪积扇2区	非超采区	60.04	57.50	56.40
		海西州德令哈市—04	巴音河河谷区	非超采区	4.76	2.36	1.43
		海西州德令哈市—05	巴音河蓄集区	非超采区	22.19	20.06	18.45
	乌兰县	海西州乌兰县—01	茶卡盐湖湖滨区	非超采区	4.51	3.27	2.90
海西州乌兰县—02		茶卡盐湖湖滨过渡区	非超采区	19.64	17.48	16.70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工作区编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类型	2025年地下水埋深控制指标		
					连枯情景	平水情景	连丰情景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乌兰县	海西州乌兰县—03	河谷湖滨区	非超采区	7.76	5.76	5.05
		海西州乌兰县—04	山前洪积扇区	非超采区	35.05	33.20	32.44
		海西州乌兰县—05	茶卡盐山前洪积扇区	非超采区	51.22	49.22	48.48
	都兰县	海西州都兰县—01	柴达木河谷湖滨区	非超采区	7.14	5.61	5.20
		海西州都兰县—02	湖滨洪积扇过渡区	非超采区	15.91	13.91	13.18
		海西州都兰县—03	山前洪积扇区	非超采区	69.67	67.45	66.87
		海西州都兰县—04	香日德平原区	非超采区	96.35	88.35	85.77
		海西州都兰县—05	都兰县城平原区	非超采区	68.17	64.95	64.00
		海西州都兰县—06	柴达木盆地山丘区	非超采区	10.07	8.71	8.65
	天峻县	海西州天峻县—01	布哈河河谷区	非超采区	7.06	5.61	5.20
		海西州天峻县—02	布哈河河谷阶地区	非超采区	28.20	26.29	25.48
	大柴旦行委	海西州大柴旦—01	盐湖湖滨区	非超采区	54.43	46.65	43.77
		海西州大柴旦—02	其他平原区	非超采区	3.73	3.11	3.02
	茫崖市	海西州茫崖市—01	柴达木盆地平原1区	非超采区	10.63	9.71	9.52
		海西州茫崖市—02	柴达木盆地平原2区	非超采区	4.75	3.52	3.14

附表 4

青海省生态脆弱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地级行政区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合理地下水 埋深 (米)	2025 年地下水 埋深 (米)
海北藏族自治州	青海湖水系海北湖 滨湿地生态脆弱区	1901	6—8	6—8
海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湖水系海南湖 滨湿地生态脆弱区	2420	3—7	3—7

附表 5

青海省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指标

单位:%

地级行政区	城镇和工业				农 业	
	年取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用水户计量率		年取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用水户计量率		规模以上农业灌溉机电井计量率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西宁市	100	100	100	100	45	100
海东市	100	100	100	100	20	100
海北藏族自治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黄南藏族自治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海南藏族自治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果洛藏族自治州	50	100	50	100	100	100
玉树藏族自治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表 6

青海省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单位：眼/1000 平方千米

地级行政区	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西宁市	69	69
海东市	28	28
海北藏族自治州	3	3
海南藏族自治州	2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	2

附表 7

青海省灌溉用机井密度指标

单位：米

地级行政区	合理井距
西宁市	295
海东市	373
海南藏族自治州	402
黄南藏族自治州	70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711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闫达伟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批准：

李兴财同志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程国勋同志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省政府 2024 年 2 月份大事记

●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 省政府领导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分别深入民和县、门源县、格尔木市、湟源县、海晏县、德令哈市，以“四不两直”的方式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2 月 1 日 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视频调度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作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

● 2 月 3 日 省长吴晓军赴海东市民和县调研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项目推进情况，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基层一线干部，督导节前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工作，向大家致以新春的祝福。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参加调研。

● 2 月 4 日 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 2 月 5 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安排部署今年万名干部下乡活动。省领导王卫东、杨发森、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张黄元、吕刚、杨志文、李宏亚、何录春、王振昌出席第

一次全体会议。

●2月5日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随即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副省长刘超、李宏亚、何录春出席会议。

●2月6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中央第14巡回指导组组长王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中央第14巡回指导组副组长王树年、指导组成员，省领导王卫东、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吕刚出席会议。

●2月6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陈刚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团拜会，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团拜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2月7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举办2024年省垣藏历木龙新年茶话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致辞，副省长杨志文主持茶话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赛赤·确吉洛智嘉措，省军区副司令员朗杰，老同志桑杰、邓本太出席茶话会。

●2月18日 省长吴晓军到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并主持召开工业发展工作

座谈会。副省长刘超参加调研。

●2月19日 省政府召开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重点项目推进会，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

●2月2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赴天津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

●2月21日 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宣读表彰决定，副省长刘超通报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情况说明。会前，陈刚到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西宁市生物园区商会、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省领导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尼玛卓玛、吕刚、张晓容、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2月23日 全省驻村第一书记代表座谈会在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

记刘奇凡主持会议，省领导赵月霞、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出席会议。

●2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冬春季旅游和2024年全省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专题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副省长何录春主持会议。

●2月26日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督察情况后，我省随即召开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省领导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杨龙溪、杨逢春、吕刚、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振昌、查庆九出席会议。

●2月2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汪世荣以“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为题作辅导报告。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

●2月27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听取工作情况介绍，了解金融消费者投诉维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及改革发展、征信管理服务、金融支付清算和社会资金流转运行、财政资金监管、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金融改革发展、资本市场建设和企业上市培育服务等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参加调研。

●2月27日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暨全省信访工作会

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2月28日 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副省长刘超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省领导王卫东、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吕刚出席会议。

●2月28日 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省安委会主任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涛、杨志文、刘超、何录春、王海红出席会议。

●2月29日 省委书记陈刚赴西宁市城东区、大通县，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副省长刘涛一同调研督导。

●2月29日 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杨志文、刘超参加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